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及专 项鉴证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徐子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98号）的要求，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定期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